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2004500036号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牌厨柜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金牌厨柜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金牌厨柜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牌厨柜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牌厨柜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牌厨柜2021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牌厨柜202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2019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2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6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5,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6,981.1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236,603.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F-004号]。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

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6,855,695.94元（其中：募投项目金额76,854,590.32元，银行手续费1,105.62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549,454.0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73,752,053.19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73,747,927.11元，银行手续费4,126.08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8,734,708.8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034,081.51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4,081.51元。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3,071,295.38元（其中：新增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17,171,707.50元，置换前期项目投入金额15,898,600.00元，银行手续费987.88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724,610.98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071,295.38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3,070,307.50元，银行手续费987.88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724,610.9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8,473,311.71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2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2,473,311.7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3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024000023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68038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30100100543967	17,292.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91191030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303	16,788.99
合计			34,081.51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9,000,000.00元。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202795	2,289,317.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91191085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858	20,183,994.58
合计			22,473,311.71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26,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73.2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F-002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9.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864005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2021年已置换募集资金1,589.86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天)	收益(元) (含税)	期末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6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3	3,000.00	68	170,465.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3	3,900.00	99	322,631.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0-12-28	2,500.00	7	45,890.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2-26	600.00	17	6,57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	3,000.00	33	45,205.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3-16	500.00	30	6,712.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4	3,000.00	90	247,068.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1	900.00	14	8,630.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3,000.00	14	29,687.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33天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15	1,000.00	33	24,150.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0	2,000.00	30	53,424.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0	500.00	16	8,561.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1	300.00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6	900.00	11	3,725.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5-17	1,700.00	29	27,616.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5-17	2,000.00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封闭式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5-28	2,000.00	18	37,328.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6-15	400.00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16	2,500.00	46	116,027.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6-22	1,600.00	13	12,602.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24	1,000.00	33	27,846.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23天	固定收益型	2021-7-5	800.00	23	8,082.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6天	固定收益型	2021-7-28	1,400.00	6	5,753.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35天	固定收益型	2021-8-3	1,200.00	35	25,205.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34天	固定收益型	2021-8-10	2,500.00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2	2,500.00	32	68,123.29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天)	收益(元) (含税)	期末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9-7	800.00	41	12,363.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9-14	500.00	42	14,109.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9-14	2,000.00	30	53,095.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5	2,000.00	61	54,695.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10-18	250.00	28	2,260.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10-26	400.00	35	7,53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11-16	500.00	30	10,273.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6	1,500.00	30	37,356.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11-30	200.00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12-16	2,000.00	15	12,808.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2	1,300.00	56	-	1,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12-31	600.00	10	-	600.00
合计				56,750.00		1,505,813.69	1,900.00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天)	收益(元) (含税)	期末金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6-21	22,900.00	7	164,752.78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一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7-6	5,000.00	1	5,347.22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一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7-6	2,900.00	1	7,134.72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一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7-6	5,000.00	1	5,347.22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一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7-6	5,000.00	1	6,111.11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天)	收益(元) (含税)	期末金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一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7-6	5,000.00	1	6,111.11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8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5	10,000.00	187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8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5	10,000.00	187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7-23	2,700.00	7	74,925.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9-17	2,500.00	95	131,620.55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21-12-23	2,500.00	95		2,500.00
招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2021/9/9	3,700.00	22	15,827.78	
招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2021/9/9	3,726.00	8	7,969.50	
招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2021/10/12	3,500.00	7	7,486.11	
招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2021/11/3	2,500.00	8	336.11	
合计				86,926.00		432,969.21	22,600.00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截至2022年4月12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78.77万元（具体以转出时为准）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4月12日，“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68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1,346.60万元（具体以转出时为准）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2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7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144.8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	否	28,983.66(注1)	28,983.66	28,983.66	7,670.32	27,891.16	1,092.50	96.23%	2021年9月	-42.46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	否	9,340.00(注1)	9,340.00	9,340.00	15.14	9,483.63	-143.63	101.54%	2020年12月	701.85	否(注3)	不适用
合计		38,323.66	38,323.66	38,323.66	7,685.46	37,374.79	948.8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因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募投项目的土建施工单位受复工进度、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延迟后,同时国外设备采购、交付周期也出现延长,导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故公司决定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4月7日,金牌厨柜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延期事项,金牌厨柜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876.34万元, 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1#、2#、4#、5#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216.34万元; 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3#、5#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660万元。

注2: 项目在报告期内投产, 尚处于爬坡期, 尚未实现规模效益。

注3: 因木门项目尚处于前期业务拓展阶段, 尚未实现规模效益; 同时受疫情影响, 公司阶段性地调整了该项目的订单生产安排。

附表2: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编制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5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8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653.89 (注1)	22,653.89	22,653.89	-	22,653.89	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否	5,300.00 (注1)	5,300.00	5,300.00	1,717.17	1,992.97	62.40%	2021年10月	306.96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合计		27,953.89	27,953.89	27,953.89	1,717.17	24,646.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46.11万元, 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

注2: 项目在报告期内投入, 尚处于爬坡期, 尚未实现规模效益。